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工〔2020〕10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股权投资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枣庄市市级股权投资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枣庄市市级股权投资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枣庄市市级股权投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9〕3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枣政字〔2020〕20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统筹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奖补等专项财政资金,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实施股权投资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滚动使用、规范管理、防控风险”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市政府是股权投资资金的出资主体,依法享有资金所有者权益,授权市财政局与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

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以下简称“市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开展股权投资相关工作。

第二章 支持方式及范围

第五条 股权投资资金主要采用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投资，财政资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待达到一定的投资年限（原则上 3—5 年）或股权投资协议约定条件时，通过股权转让、上市交易以及企业清算解散等方式实施退出。

第六条 围绕我市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股权投资重点领域和工作任务，重点支持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聚焦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以及“四化”“四新”领域，对引领带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六大先进制造业和高质高效农业、新型商贸物流业、特色文旅康养业为主体的“6+3”现代产业体系，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试点。二是根据股权投资改革试点推进情况，逐步将基础设施项目纳入试点范围，对后续经营具有盈利性的公路交通、机场建设、水利设施、环境保护、城市建设、旅游设施、新基建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可结合项目实际和管理要求，合理确定运作模式和投资期限，探索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三是符合股改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对股

份制改造路径明确、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明晰，特别是在行业具有领先地位，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小型企业，积极实施股权投资改革方式予以支持。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由市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预算总额控制、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八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业发展决策部署及重点工作任务，按照财政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向财政局申请提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及资金扶持方向、使用内容等。

第九条 市财政局负责将专项资金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并按照法定程序，报经市人大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受托管理机构组织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绩效目标。重点依据股权投资的职责，围绕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合理确定股权投资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并负责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报市财政局、市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股权投资专项资金实行任务清单管理。根据实际需要，统筹确定每项任务的具体支出事项、资金规模、绩效目标等内容。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具体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负责股权投资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牵头制定股权投资综合性管理制度，原则上不参与股权投资的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工作。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股权投资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提出股权投资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对项目支持范围符合性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受托管理机构受财政局委托代持股权，根据与市财政局、市业务主管部门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开展尽职调查，形成投资建议书，履行持股管理、风险防控等职责，积极帮助被投资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助推项目做大做强。

第十三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等，通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等方式，遴选确定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计划。受托管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选择具体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及投资意向谈判，形成项目投资股权评估报告及入股申请建议书，经市政府批准，与被投资企业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并报市业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备案，实施投后管理并履行相关事项报告义务。

第五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以及项目实施进

度、实施效果承担直接主体责任。获得资金扶持的企业，要确保扶持资金专款专用，对出现虚报、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对责任人进行处理，依法追回专项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三年内财政资金不予扶持。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市业务主管部门是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六条 股权投资预算执行完毕后，受托管理机构组织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自评，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市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管理需要分别对股权投资资金进行重点评价。

第十七条 对按规定实施股权投资的财政资金以及收回的资金，由市财政局专账管理，加强财政资金股权登记管理，及时、真实、动态、全面反映股权投资状况。受托管理机构、被投资企业应建立财政资金第三方商业银行托管机制，规范资金结算，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八条 将股权投资资金受托管理情况，纳入受托管理机
— 6 —

构国有企业绩效评价。对受托管理机构工作进度慢、资金拨付不及时、履职不到位、投资绩效差、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调减管理费、取消受托管理资格等。

第十九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对股权投资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其合规性、完整性负责，并加强对股权投资资金支持项目的全过程监管，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各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试行期三年，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

